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佣金及費用

根據[編纂]，[編纂]將收取[編纂]的[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編纂]。就未獲認購[編纂]到[編纂]的[編纂](如有)，本公司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編纂]，而該佣金將支付給[編纂]及相關[編纂]或其聯屬人士(但並非[編纂])。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一項財務諮詢費，作為獨家保薦人為[編纂]提供保薦服務的代價。此項[編纂]及財務諮詢費，連同聯交所[編纂]、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相關的其他費用目前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令吉(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不計及行使[編纂]相關的佣金及費用)，將由我們支付。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及 [ 編 纂 ] 於 本 公 司 的 權 益**

除彼等於[編纂]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編纂]及[編纂]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獨 家 保 薦 人 的 獨 立 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